

副本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師懲戒決議書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

高市衛醫字第 11138111900 號

被付懲戒人：林民莒

上被付懲戒人因犯強制性交罪案件，經依法移付懲戒，本委員會 111 年 7 月 25 日決議如下：

主文

被付懲戒人依據醫師法第25-1條規定送由衛生福利部廢止醫師證書。

事實

被付懲戒人林民莒中醫師係小港區「信德診所」負責醫師。於 108 年 6 月 5 日至 109 年 3 月 6 日利用業務機會，以加強治療為由，對 2 名病患犯強制性交罪 3 案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年度侵上訴字第 35 號刑事判決，認被付懲戒人對 2 名病患犯強制性交罪 3 案，各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、參年拾月及肆年，應執行刑期合併高達柒年(本案被付懲戒人已上訴，案件於三審審理中)。爰被付懲戒人利用職務而發生逾越醫病專業界線之情事，其違法行為已嚴重損毀醫病關係，洵屬嚴重違背醫學倫理及業務上不正當行為。蓋醫師應秉持專業倫理，以維護病人的生命與健康為使命及最優先考量，並在執行醫療工作過程中，幫助病人瞭解其會得到最適切的醫療照護。被付懲戒人身為專業醫事人員，當以

良知和尊重病患之方式執行醫療專業，以維繫良好的醫療執業與照顧病患的水準，以保障病人權益，促進醫病平等。除了考量對病人的責任外，同時也應確認自己對社會和對自己的責任，並應基於倫理自覺，實踐自律自治並謹言慎行，維護醫師職業尊嚴與專業形象，更應避免利用職務而發生逾越醫病專業界線之情事。上述情節，被付懲戒人涉有醫師法第 25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之事由，爰依法移付懲戒審議。

理由及法律依據

一、按「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醫師公會或由主管機關移付懲戒：(一)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。(二)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，經判刑確定。(三)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。(四)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。(五)前4款及第28條之4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。」「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：(一)警告。(二)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。(三)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1個月以上1年以下。(四)廢止執業執照。(五)廢止醫師證書。前項各款懲戒方式，其性質不相牴觸者，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。」分別為醫師法第25條及第25-1條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被付懲戒人就移付懲戒事由，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說明，並到會陳述，卷查本案如事實欄所述，被付懲戒人犯強制性交罪，有嚴重違背醫學倫理之犯行，且犯後態度仍不見悔改，為維

護病人安全、嚇阻不法，並維護醫師執業之秩序，經本委員111年7月25日審查後決議依據醫師法第25-1條規定送衛生福利部廢止醫師證書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案認被付懲戒人確有醫師法第25條第4款及第5款規定之情事，爰依同法第25-1條規定，決議如主文。

醫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 盟 喬

委員 許 乃 丹

委員 賴 聰 宏

委員 蔡 昌 學

委員 王 宏 育

委員 莊 維 周

委員 陳 建 霖

委員 盤 志 瑋

委員 洪 堅 銘

委員 林 夙 慧(請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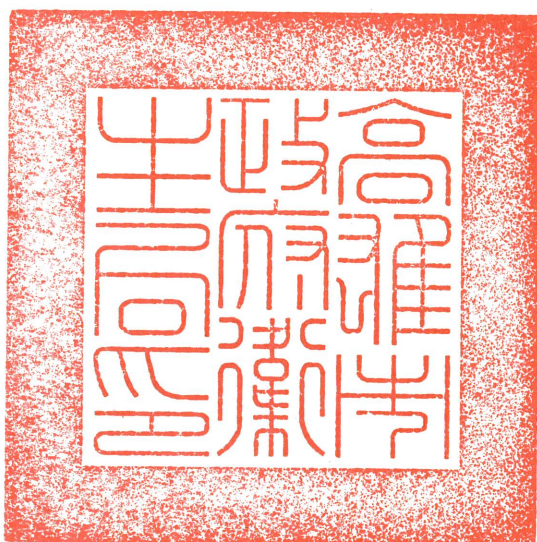
委員 莊 雯 琇

委員 蘇 嘉 宏(請假)

委員 張 麗 卿(請假)

委員 陳 意 青

委員 吳 惠 玲

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5 日

局長 黃 志 中

被懲戒人如對本決議不服，得於收受本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請求覆審。請求覆審，應提出理由書及本決議書影本於本會，由本會送交衛生福利部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覆審，逾期未聲請覆審者，本案即行確定。